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近期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科博达 A 股 IPO 项目、畅联物流 A 股 IPO 项目、华东设计院借壳棱光实业暨 A 股 IPO 项目、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电 B 股暨 A 股 IPO 项目、东方财富发行股份收购同信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东方财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航空 A 股非公开发行和 H 股定向增发项目、东方航空吸收合并上海航空项目、青岛海尔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济南钢铁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同时向山东钢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药控股 H 股再融资项目等。

罗翔：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近期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地素时尚 A 股 IPO 项目、常熟汽饰 A 股 IPO 项目、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常熟汽饰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金枫酒业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华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远海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攀钢钒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三）项目协办人

布云志，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四）项目组其他人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魏德俊、苏海灵、樊友彪、范晶晶、童子皓、刘灵鸽。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25-52728150
经营范围:	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 5% 以上股份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

4、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七）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

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出通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占股东总数（6名）的100%，代表股份3,96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

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 发行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2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6、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

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9、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 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

1、公司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和先进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导体光刻机及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及医疗（如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检测设备等高端科技应用领域，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重要支撑，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2、2017年-2019年，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5,683.89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0.19%；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6项；2017年-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201.58万元、18,377.14万元及22,189.6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0.8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本节下文第（五）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系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准登记，由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茂莱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茂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茂莱有限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24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

定

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84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茂莱光学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业务与管理等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

级关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5、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第二十二条的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84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2,854.23 万元、4,186.98 万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精密光学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各大领先企业均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同时客户对精密光学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精密光学行业融合了光学、机械和电子技术等诸多先进科技，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是光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高精度抛光、镀膜、胶合等精密光学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先进程度紧密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难度大的特性，仍然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研发团队能力不足等原因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3、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精密光学产品，下游应用包括半导体光刻机及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及医疗（如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设备等科技前沿领域，具有技术复杂度高、产业化周期较长，可能发生产业化过程中技术方向改变的风险，且客户采购计划、技术指标、政策环境等发生变化亦将可能给技术成果的应用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前瞻性技术成果可能面临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情况，从而使公司的技术成果面临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4、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随着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内部人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焦点。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未来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方式争夺公司人才，造成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也会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精密光学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也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我国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光学及相关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这些政策促进了行业的进步和产业规模的扩大，为精密光学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精密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可能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造成产业政策的不利改变，对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主要为科技前沿领域，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市场需求日渐突显、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为中国精密光学产业的发展孕育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从而吸引了一批业内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试图进入这一领域，未来这将导致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扩大。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0,687.08万元、12,859.56万元、15,466.19万元和3,223.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30%、69.98%、69.70%和83.31%，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全球经济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下滑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公司所

处行业及下游领域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北美、欧洲等地区的先进设备制造商，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或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然而海外疫情却仍在蔓延扩散，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持续恶化，下游境外客户或存在采购、招标、开工推迟的情形，使海外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及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

风险。

3、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及先进光学系统的产能扩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未针对新增产能进行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客户储备、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市场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可能与净资产的增长相比相对滞后。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范一、范浩兄弟直接持有公司9.09%的股份，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7.27%的股份，范一、范浩兄弟合计持有公司66.36%的股份，且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主持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范一、范浩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的不断研发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2017

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506.60万元、1,763.95万元、2,413.34万元和823.10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较大。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公司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快速增长，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00.61万元、4,106.97万元、6,994.72万元和4,605.11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同比增长116.09%、70.31%，2020年3月末同比下降34.16%，分别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的9.96%、19.05%、22.70%和13.37%，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营业收入的12.50%、22.35%、31.52%和119.02%。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958.44万元、4,822.90万元、5,865.16万元和7,859.5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923.37万元、942.01万元、1,111.00万元和1,244.87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35.07万元、3,880.89万元、4,754.16万元和6,614.72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21.14%、18.00%、15.43%和19.20%，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同时也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等因素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或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如因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其他备货的产品市场预计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中东及亚洲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142.84

万元、49.16万元、0.61万元和-89.56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6.38%、1.42%、0.01%和113.90%。若未来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瑕疵物业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房产主要为非生产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且正在履行相关手续补办产权证书。尽管发行人已取得政府出具的同意办理产权的文件，但不排除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实际租用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595号的4幢和5幢仓库（房屋面积约4,200平方米），发行人原计划使用该不动产新建生产线作为生产车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将上述房屋用作生产车间。根据产权证书，上述房屋证载规划用途为商业，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属于商服用地。发行人拟使用的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租赁物业的权属人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通过取得、维持、保护及实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等），该等知识产权存在被挑战或侵害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是国际先进的精密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和先进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服务于全球半导体光刻机及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及医疗（如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设备等应用领域，拥有全面的“光、机、电、算”一体化系统研发及设计能力、先进光学薄膜技术、精密光学制造技术、高精度主动装调技术、尖端的定制化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开发技术及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光学科技创新应用企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覆盖深紫外 DUV、可见光到远红外全谱段，主要包括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和先进光学系统三大类：

发行人研发设计和制造的精密光学器件具有超高面型、超高光洁度、高性能镀膜指标特点，包括精密光学透镜、棱镜、多光谱滤光片及荧光滤光片、太空反射镜等，已成功应用于半导体装备（包括光刻机、光学检测及封装等）、高分卫星、探月工程、民航飞机等国家战略技术发展项目。茂莱光学研发了如各类亚纳米级高精度抛光技术、高精度胶合技术以及高性能镀膜技术等核心光学制造技术，是国内少数掌握磁流变抛光技术和深紫外 DUV 光学器件的研发制造及测量的光

学企业。茂莱光学自主研发的滤光片成功应用于“资源系列”、“高分系列”、“海洋系列”等卫星载荷；高精度光学器件应用于光刻机设备中，为客户提高了国产化率，为光刻机全面国产化提供了关键支撑。

发行人研发设计和制造的高端光学镜头具有超高精度、高分辨率、成像质量优质的技术特点，包括大视场大数值孔径显微物镜系列、2D/3D 形貌机器视觉镜头、超耐候成像镜头和特殊光谱监测镜头，广泛应用于基因测序显微系统和半导体检测系统、3D 扫描、光电传感、航天监测及激光雷达等科技应用。

发行人研发设计及制造的先进光学系统主要包括高通量高灵敏度分子诊断光学系统、高精度快速半导体制造工艺缺陷检测光学系统、针对 5G 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定制化光学测试系统、生物信息识别终端仪器等，覆盖各大科技前沿应用领域里光学模组的设计、装调及测试，提供光机电算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助力各个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发前瞻性技术。发行人为华大智造研制的基因测序光学引擎是国内最早可商用的基因测序光学引擎之一，为基因测序仪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关键支持。此外，茂莱光学在 2019-nCoV 疫情期间助力华大基因“火眼实验室”，为新冠病毒测序系统提供了核心光学器件及光学仪器，是该系统核心光学引擎供应商。发行人为全球领先半导体检测装备商研制的高精度快速半导体制造工艺缺陷检测光学系统，可以用于芯片检测，为加速芯片检测设备的性能优化、整合配置提供充分的支撑。发行人研制的针对 5G 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定制化光学测试系统，帮助合作客户实现了目前业内在超大视场角下的超高分辨率，表面超光滑，极大限度压低了测试噪音。

多年的行业积累为发行人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光学科技创新应用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突出的创新能力，发行人荣获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等荣誉奖项，并分别在南京和美国西雅图设立了光学测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光学综合应用研发中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精密光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VDMA）发布的《Photonics in Germany 2019》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精密光学产业市场规模约为5,300亿欧元，

到 2022 年将达到 8,000 亿欧元。同时，我国国家层面先后出台的鼓励政策及发展规划，将高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提升到空前的重视程度，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光学元器件行业发展概况》统计，2019 年中国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为 1,30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5.71%。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精密光学逐渐向高精度发展，其应用范围也正变得日益广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传统 3C 消费电子产品普及率的快速提升，其市场已逐渐成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在此背景下，半导体光刻机及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及医疗（如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设备等领域的发展对光学系统自身发展极限化提出了新的挑战，从而推动了应用领域逐渐从消费级向工业级迈进，行业空间得到不断释放。例如，光学系统要传输更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如惯性约束核聚变（ICF）系统和战术激光武器系统等；光学系统要接收和分辨更微弱的光能量，如深空探测系统和高分辨对地观测系统等；光学系统要在极紫外等光学波长的极限波段保持高分辨成像性能，如极紫外光刻系统等。工业级精密光学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的提升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科技发展进步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正在经历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期，我国有望抓住多项国家工程实施的有利时机，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级精密光学制造技术的制造体系。

从全球精密光学行业发展格局来看，德国、日本占据着全球精密光学技术的制高点，中国则逐渐成为世界精密光学产业的生产基地。近年来，国内精密光学制造商日益重视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工作，有实力的企业在精进自身产品设计、制造、检测等关键环节水平的同时，纷纷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较大提升了自身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了中国精密光学企业的全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各具体投资方向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产能扩充、技术实力、业务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是公司基于多年来深耕精密光学行业的技术积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和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预期，通过对产品研发、生产、交付等全流程的深入理解，对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及先进光学系统等一系列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的产能扩充。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制造基地，大幅提升公司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更好地满足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将配备先进研发和检测设备，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和标准的实验室，并利用以上新研发条件重点开展多项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实力。该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精密光学产品领域新技术的储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公司将始终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和先进光学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本土及国际市场的开拓，精益运营管理创新和国际化人才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及先进光学系统设计、研发、制造及服务水平，为科技应用领域客户提供高精度、高复杂度、高附加值的核心光学器件及解决方案，促进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如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的跨越发展，赋能光刻机及半导体装备升级换代，为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及 AR/VR 检测设备提供强有力的光学技术支撑。进一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品牌及国际化形象，保持精密光学行业领先地位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客户价值、员工成长和科技进步的公司使命，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光学科技创新应用企业的愿景。

未来 2-3 年公司将坚持以“光学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方向，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管理水平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奠定基础。公司将建设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光学镀膜中心、光学加工精密制造中心、精密高端机械加工中心，并进一步打造完善泰国制造基地、美国及以色列研发和技术支持中心。此外，公司将不断提升现有精密光学产

品的精密光学加工、光学镀膜、精密机械加工、高端系统装配装调产能及能力，并且向紫外及红外光学镀膜、系统研发等领域延伸。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设一支国际化的专家研发队伍、运营人才团队及营销团队，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组织能力，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和辐射的范围，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精密光学行业的市场地位，力争成为在半导体光刻机及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及医疗（如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设备航空航天、医疗及生命科学、半导体检测加工、生物识别等领域核心客户优秀首选供应商，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管理层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就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加强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详细可行的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计划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引入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为相关行业领跑者的战略合作伙伴乃至核心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推行有效的人才管理机制，并继续保持与科研院所及高校的合作关系，广泛开展与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交流，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竞争力。

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作用，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引进一批国际先进的光学研发、检测、加工装备和软件系统，促进大口径干涉系统、高端医疗设备光学系统、紫外光学系统、半导体封装检测、车载雷达光学模组等国际高端镜头和系统的国产化；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强化紧密跟随行业领军企业的优势，深入推进半导体光刻机及检测装备、医疗及生命科学生命科学及医疗（如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设备航空航天、医疗及生命科学、半导体检测加工、生物识别、AR/VR 检测设备以及车载雷达光学等各领域光学系统的技术创新，巩固公司在精密光学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2、产品开发计划

自 2005 年以来，公司在精密光学器件所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市场资源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定制特种镜头高端光学镜头及先进光学系统先进光学系统的研制生

产。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商业化，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着力建设基础技术模块，在紫外光学加工、超精密光学加工、高端特种加工、镀膜、精密测量技术等方面继续开发和积累基础技术，研发并生产出光刻机系统曝光镜头元件和系统；另一方面推行产品标准化，建立窄带滤光片、生物滤光片等标准品库存，打造媲美国际镀膜品牌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的中国品牌。公司将继续与国外专家及技术团队合作，着力将先进的技术及产品导入到国产序列，与优质客户开展广泛的合作，用光学技术帮助到更多的研究和惠及更多人的健康。

接下来公司会继续推进荧光显微镜系列、金相显微镜系列、荧光滤光片系列、干涉仪及标准镜头系列、人眼仿生仪器系列、MTF/ESF 在线自动测量仪器等标准化产品系列，开拓特定行业比如生化仪器光学方案设计业务等。同时，继续丰富光学镜头产品层次，着力开发光刻机等高端装备应用镜头。此外，公司将重点推进显微物镜、标准镜头、车载雷达镜头、3D 建模镜头等产品的持续优化和生产，优化产品结构，带来更多的赢利点。

3、市场开发计划

（1）销售网络的加强和调整

公司设有市场部，销售部和客服部，市场部门专注公司在海内外的品牌宣传，产品宣传和市场调研，销售部门注重国内、国际市场的开发与销售网络建设，客服部则专注长期稳定战略客户的业务维护。为实现市场开发的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激励制度，并全面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的产品销售能力。同时，为进一步全面开拓新兴市场，专注高端应用，未来二年重点建立技术型销售团队，深入行业内部，加大开拓力度和深度。

（2）销售战略的完善

公司一直坚持以半导体光刻机及检测装备、医疗及生命科学生命科学及医疗（如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设备航空航天、医疗及生命科学、半导体检测加工、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设备以及新兴市场 AI 终端为主要市场，以服务行业内 Top10 企业为市场开发方针。未来仍以“服务目标市场大客户，开拓科技型潜力股公司”为原则，加

强与国际企业的交流，采取销售人员、客服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加强与客户质检黏度，追求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计划未来 2-3 年内，占据目标市场光学需求主要份额，成为中国光学产品和服务的最优提供者。

（3）继续加强营销信息管理工作、建立销售管理的综合服务支持体系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信息网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营销信息管理工作。围绕市场目标和客户需求，建立从市场评估、客户开拓、客户审核认证、设计认证、产品认证、合同评审、合同订立、发货、售后、回款等业务流程，以及业务交流、业务员过程管理、业务员考核等人员培养和管理，到财务审核高度集成的市场后勤服务支持体系，全面提高公司为客户服务的水平和市场和销售人员开拓市场的能力。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持续推进业绩导向的组织机构、管理流程和企业文化，准确及时地配置优秀人才，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为公司培养优秀管理人才、专业人才。

（1）组织发展及人才培养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选、育、用、留制度，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本地化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战略。公司持续重点发展研发团队、市场营销团队、管理团队、生产工艺及制造团队。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国际化发展战略方向人才领域的投入，美国研究院、泰国工厂持续引进专业化技术团队及管理人才。

（2）健全薪酬福利及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探索、完善以业绩驱动和能力发展为核心导向的员工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人才发展的工作环境，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吸引并留住更多的优秀人才。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

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二）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注册登记文件等；
-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合伙协议、注册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现有 4 名机构股东，其中，1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另外 3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不属于
2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4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不属于

其中,1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2019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N848)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天元”)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配合对发行人法律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配合对发行人财务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2、天元、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天元是专业从事商业(包含证券服务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立信是专业从事财务会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提供财务会计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天元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与立信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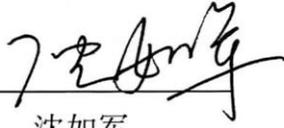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为了核查境外资产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 SIAM CITY LAW OFFICES GP LTD.、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萧一峰律师行提供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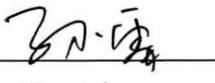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年8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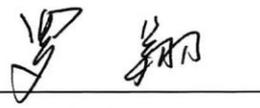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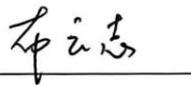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加威


罗翔

2020年8月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布云志

2020年8月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唐加威和罗翔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唐加威最近三年曾担任已完成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罗翔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唐加威目前未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罗翔目前在科创板担任申报在审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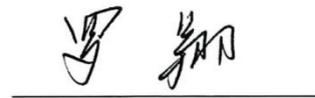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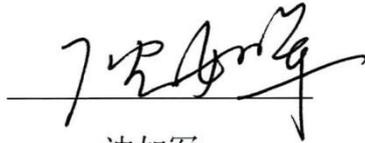


唐加威



罗翔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6日